#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83號

原　　告　何子鏇

訴訟代理人　江明珠

被　　告　江燕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永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萬9,75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159萬9,7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80萬8,167元本息，嗣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數次擴張或減縮其聲明，最終聲明請求之金額為346萬1,115元本息（詳本院卷第11頁、第213頁、第38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19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兒，沿新竹縣湖口鄉千禧路由

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忠義路二段口，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於無號誌路口無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忠義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揭路口，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上開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骨盆及右側髖臼骨折之傷害，嗣後遺存右大腿至小腿麻木感及電擊感、右髖關節活動度限制、右髖至右踝肌力減退、右大腿肌肉萎縮等症狀。

㈡、被告因過失肇生本件車禍事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所衍生之費用支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受有損害之項目與金額，分述如下：

1、急救開刀醫療費用：

原告於事故發生後送至湖口仁慈醫院急診，然傷勢過重轉診於林口長庚醫院進行手術，總計花費224,096元。

2、救護車費用：

原告因傷勢過重，無法行走，車禍初期自湖口仁慈醫院至林口長庚醫院，轉送及回診必需救護車，花費16,730元。

3、看護費用：

原告傷勢嚴重無法行走，依診斷書須專人照顧，原告於113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28日由家人看護，此親屬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則以一日全日看護2,600元計算共7日，共計18,200元。又因家人工作關係不能請假過多，113年12月29日至114年1月4日，原告委請長庚醫院看護花費16,200元。而於114年1月4日至114年4月30日，原告仍然須躺在床上無法自理，惟短期請看護工費用較高，一日全日看護需到2,800元，故原告只能申請到和康護理之家，花費共177,424元。以上三項看護花費共計211,824元。

4、已支出之醫療耗材：

原告無法行走，生活不便，購買之輪椅、助行器、馬桶椅、單手拐杖及其他棉花、尿布、保潔墊、紗布等共花費29,921元。

5、已支出之復健回診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

原告不願一輩子癱瘓於床，在家人鼓勵下積極復健，已支出復健回診醫療費用共34,891元，以及往返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用89,160元，此項共計124,051元。

6、財物損失：

機車維修費用38,150元、手機損毀費用8,990元，共計47,140元。

7、工作損失：

原告從事網路拍賣工作，每月盈餘皆有四、五萬元，然原告受傷後工作終日停擺，無法自營維生，迄今仍在復健，原告依照最低薪資28,590元請求一年工作損失共343,080元。

8、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傷勢嚴重，經鑑定勞動能力損失19%，自114年12月19日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依霍夫曼係數以當時最低工資28,590元計算共計1,406,908元。

9、未來預估除疤治療費用：

原告骨盆及右側髖臼骨折，手術疤痕需進行除疤美容，將來預計之醫療費用為30萬元。

10、精神慰撫金：

緣原告因被告前述過失行為，致受有骨盆粉碎性骨折、髖臼骨折及神經受損等重大傷害，於受傷期間長達五個月整日無法下床，僅能臥床仰望天花板，承受巨大肉體與精神折磨。又原告身為成年人，因傷連上廁所都無法自理，只要上廁所都痛，僅能使用尿布，並為減少排便次數而不敢正常進食飲水，醫生無奈只能實行灌腸，強制排便，原告深感恥辱。原告雖積極復健，惟因神經受損，無法感受小腿存在，且因骨盆嚴重破裂，已無法正常生育，未來欲生育子女之願望已無法實現，並經鑑定受有勞動能力減損，走路彎曲均有困難。

詎事故發生後，被告態度消極、不聞不問，每次原告主動申請調解，被告均未給予具體回應；對於原告提出有憑有據之賠償清單，被告亦未作任何答覆，僅推稱交由保險公司處理。然經原告依保險公司要求補齊相關資料後，保險公司仍以未獲授權或無結論為由拖延，原告遭受此重大身心創傷，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核屬適當且合理。

㈢、又被告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依照責任比例應分擔七成之賠償額，另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險理賠金額80,755元及失能給付27萬元後，被告應賠償之總額為3,461,115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暨其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61,115元，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對於被告因過失肇生本件車禍事故，致原告受有前述傷害，應負過失侵權責任乙節不為爭執，惟就原告主張之各賠償項目無理由之部分，答辯如下：

1、看護費用：

原告應受看護期間依醫囑為手術後一個月，原告所得請求看護費用之期間即應以該醫療專業意見為準，且應確認原告所需看護之型態為全日或半日，不得逕依原告單方主張為據。

2、已支出之醫療耗材：

原告所支出營養保健食品及生活用品之費用，非治療原告所受傷勢必要支出，且部分發票單據僅有金額無商品明細，無從辨識與原告所受傷勢治療間之關聯性及必要性。又原告使用基本款輪椅已能滿足生活所需，此費用以5千元為適當，且助行器、單手拐杖之使用是否有必要性、其單價及數量是否合理必要，亦屬有疑。

3、已支出之復健回診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

原告於114年7月7日、同年11月13日並無就診紀錄，卻請求交通費用，自應扣除。又原告術後持續進行復健所需週期、

治療頻率，應以醫師診斷證明為憑。再者，原告前往台大醫院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用與交通費用部分，為訴訟費用之一部，非因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非屬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4、財物損失：

原告請求機車、手機之財損費用應計算折舊。

5、工作損失：

原告應休養期間依醫囑為術後六個月，原告所得請求工作損失之期間即應以該醫療專業意見為準，原告雖主張其長達一年均無法工作，惟欠缺專業醫療依據，尚難採信，且原告下肢受傷並非無法從事網路拍賣工作，原告未能證明其收入因本件車禍事故確有實際減少。又原告之工作損失應以車禍前六個月之薪資為基礎計算，即113年度之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之。

6、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主張其勞動能力因本件車禍事故減損19%，其評估基礎仍有重大疑義，且原告勞動能力之減損應以工作損失計算結束日起算，避免重複計算獲利。

7、未來預估除疤治療費用：

原告請求未來疤痕修復醫療費用之必要性並無專業醫療診斷證明，而除疤費用目前只有預估報價，尚未知是否會確實進行療程。

8、精神慰撫金：

被告尚有兩名就學中子女須扶養，且被告於114年2月至115年2月期間與原告之母親有進行多次通話予以關懷，並無原告指控不聞不問之情事，考量肇責比例及雙方經濟能力，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因其過失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遵循無號誌路口無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致與原告所騎乘之機車相碰撞，使原告受有前述之傷害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另案115年度交易字第68號被告被訴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卷宗全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不爭執其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是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既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肇致，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就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各項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與其金額是否允當，分述如下：

1、急救開刀醫療費用、救護車費用、看護費用、已支出之醫療耗材、復健回診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

⑴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2月19日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骨盆及右側髖臼骨折之傷勢，經送至湖口仁慈醫院急診，後轉診至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於113年12月26日於該院進行骨盆及髖臼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4年1月4日出院，醫囑建議術後需休養六個月，住院期間需人照護，出院後需人協助日常生活一個月，並使用輪椅輔助活動及門診追蹤治療，嗣原告持

續追蹤診治並積極進行復健治療，為此支出急救開刀醫療費用224,096元、救護車費用16,730元、醫療耗材費用29,921、復健回診醫療費用34,891元及交通費用89,160元，惟仍遺存右大腿至小腿麻木感及電擊感、右髖關節活動度限制、右髖至右踝肌力減退、右大腿肌肉萎縮之症狀，上下樓梯及負重吃力，經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醫師評估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等情，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救護車服務收費證明、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診斷證明書、林口長庚醫院骨科部外傷科、神經肌肉疾病科診斷證明書、彥涵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仁慈醫院復健科診斷證明書、醫材日用品支出收據、照顧服務員照顧收款證明、和康護理之家費用明細、車資收據等件為憑（詳本院卷第39頁至第111頁、第117頁至第161頁）。

⑵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救護車費用、復健回診醫療費用部分，審酌原告前開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係屬醫療機構就原告所受傷勢及其支付費用所開立之證明，自具有相當之公信力，且原告受傷部位在骨盆，因神經問題造成其右側下肢肌肉萎縮、上下樓梯及負重吃力，經評估受有勞動能力之減損，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期間持續進行復健治療，在讓神經的修復能夠更為加強的前提下，需至少再休養半年等情，業經仁慈醫院函覆本院所詢在卷，並有前開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診斷證明書及原告仁慈醫院就診病歷紀錄可查（詳本院卷第153頁、第329頁至第371頁），堪認原告於自林口長庚醫院出院後，確有持續回診並進行上開復健治療之必要性。復經核對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救護車費用、復健回診醫療費用所示支付費用之時間及單據所記載之支付項目，並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均應認係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必要之費用支出。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所請求前往臺大醫院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所支出之鑑定費用，非因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云云，然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係專業醫學判斷，需要仰賴

專業之醫師及儀器始能進行，並根據個人之職業別與年齡調整鑑定結論，如未進行前開鑑定，實難以精準將原告永久性之傷害量化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認此部分鑑定費用確為原告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者，自應納入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是被告此節所辯，尚無足採。

⑶次就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支出部分：

①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因本件車禍事故住院治療，於113年12月26日進行手術，於114年1月4日出院，醫囑建議於術後需休養六個月，住院期間需人照護，出院後需人協助日常生活一個月等情，業有前開林口長庚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並經該醫院就本院所詢原告出院後是否需專人看護、專人看護需時多久才能自理生活、所需全日專人看護期間、所需半日專人看護期間等節函覆以：「依原告自113年12月19日至115年3月13日最近一次回診期間之病情研判，原告因骨盆及右側髖臼骨折術後導致難以自理生活，故建議應有專人全日看護一個月為宜」等語在卷（詳本院卷第383頁），固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1月3日住院治療期間，及自114年1月4日出院起至114年2月3日止之一個月期間，確有受全日專人照顧之必要，然是否如其所主張有於出院後受四個月全日專人照顧之必要，尚屬有疑。爰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骨盆及右側髖臼骨折，經手術治療後，迄今仍遺存右大腿至小腿麻木感及電擊感、右髖關節活動度限制、右髖至右踝肌力減退、右大腿肌肉萎縮等症狀，足徵其所受傷勢非輕，應認原告除前所認定需受全日專人看護之期間外，另有自114年2月4日起再受專人半日看護二個月即至114年4月3日止之必要。

②而原告上開需受專人全日看護之期間，於113年12月22日至同年月28日住院期間係由親屬看護而無支出費用；於113年12月29日至114年1月3日期間係委由照顧服務員看護支出16,200元；於114年1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則係入住

和康護理之家，於114年1月4日至同年月31日支出40,600元等情，有前開原告提出之照顧服務員照顧收款證明、和康護理之家費用明細存卷可稽（詳本院卷第137頁、第45頁）。審酌原告由親屬看護之期間，雖基於親情而未有費用支出，然親屬所付出之勞力本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亦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仍得比照一般看護情形，命加害人賠償，則參以林口長庚醫院函覆本院該醫院目前僱請全日看護之每日看護費用為2,500元、半日看護之每日看護費用為1,500元等情（詳本院卷第383頁），尚一般國內全日看護市場行情相當，堪為原告支出看護費用必要數額之基準，應認原告上開113年12月22日至同年月28日止共7日期間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7,500元（計算式：2,500×7=17,500）。另其餘原告委由照顧服務員看護及入住護理之家所支出之費用數額，係屬合理之範疇，自應納入被告應賠償之範圍，故加計以前開必要費用基準計算原告於114年2月1日至同年月3日全日專人看護費用支出7,500元（計算式：2,500×3=7,500）後，原告所得請求之全日專人看護費用為81,800元（計算式：17,500+16,200+40,600+7,500=81,800）。

③另原告於114年2月4日起至同年4月3日二個月期間需受專人半日看護之費用，以每日1,500元計算為90,000元（計算式：1,500×60=90,000）。據此，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必要看護費用數額應為171,800元（計算式：81,800+90,000=171,800）；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⑷又原告主張醫療耗材費用29,921元部分，觀諸原告前所提出之支出費用單據（詳本院卷第127頁、第139頁至第151頁），其中如附表所列明細中未註明實際支出品項為何者，因無從認定確係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增加生活上之必要支出，此部分支出自無由命被告為賠償。而原告所支出如附表所列食品、營養品、生活用品部分，未據原告說明何以為其傷勢復原所必需者，其賠償請求亦難准許。至原告其餘醫療

耗材費用支出20,285元部分，衡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骨盆及右側髖臼骨折之傷害，而後於113年12月19日至114年1月4日期間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等情，已如前述，則其為輔助步行及術後傷口護理、清潔之需，應有使用相關醫療輔具、衛材、身體清潔用品之必要。被告雖就其中醫療輔具支出必要性及其數額為爭執，然審究原告支出醫療輔具之項目及其費用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仍堪認屬必要費用而得向被告為請求。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必要費用支出共計20,28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⑸而原告主張交通費用89,160元部分，參之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經住院治療後仍須長期回診進行復健治療等情，業如前述，自堪認原告為治療其傷勢所需，確有支出上開回診復健交通費用之必要。復衡酌原告因下肢傷勢而行動不便，其搭乘機動性較高之計程車前往就診復健，並無逾越合理範圍，則其以計程車資據以計算所需交通費用支出，自屬治療其傷勢所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交通費用89,160元，亦屬有據。

⑹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各項費用合計556,962元（計算式：224,096+16,730+34,891+171,800+20,285+89,160=556,962），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財物損失：

兩造就原告所主張機車維修及手機費用等財物損失賠償，於本院115年5月18日調解期日協議以36,000元處理在案（詳本院卷第268頁），則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自應准許。

3、工作損失：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害，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

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

⑵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無法藉由原從事網路拍賣工作營生，以114年度基本工資28,590元為計算，請求一年之工作損失343,080元等情，業提出原告蝦皮平台113年11月至114年2月報表等件為憑（詳本院卷第319頁至第325頁）。觀諸前開原告提出林口長庚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經記載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骨盆及右側髖臼骨折之傷勢，於113年12月20日轉診至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於113年12月26日施行骨盆及髖臼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4年1月4日出院，醫囑建議術後需休養六個月等情。而原告平日係以從事網路拍賣為業，其營運模式除線上客戶溝通與訂單處理外，實質上極度倚賴實體之商品庫存管理、重物搬運、商品打包，以及頻繁往返寄件據點進行收寄件等大量下肢體力負擔與移動性勞動，則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下肢傷勢，客觀上已減損其站立、行走、蹲跪及負重能力，並參以前述原告經住院治療後仍須長期回診進行復健治療之情狀，及前開仁慈醫院函覆本院所詢原告自114年5月2日起即持續到院進行復健治療，在讓神經的修復能夠更為加強的前提下，於該復健期間應至少再休養半年等語，應認原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確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不能工作。又原告為85年間出生，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時為28歲，依通常情形下，應有付出勞力獲取收入之可能，則原告因此車禍事故之發生，致不能取得可得預期收入之損害，自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被告徒以原告未證明事故後收入確有減少等語為辯，要無足採。

⑶又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故原告主張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定為原告每月薪資收入之數，應屬妥適。從而，以113年度基本工資27,470元、114年度基本工資28,590元為計算，原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297,487元【計算

式：27,470×(12/31)+28,590×(10+1/30)≒297,487】。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共計297,486元不能工作之損失，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4、勞動能力減損：

⑴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診斷證明書為據（詳本院卷第153頁）。參之上開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意見略以：「個案於113年12月19日遭遇車禍事故，同日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診就診，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4日期間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後續於同院骨科、神經科、仁慈醫院復健科追蹤診治接受復健治療。個案於114年11月6日、11月20日、12月4日至本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門診就診，門診評估個案遺存右大腿至小腿麻木感及電擊感，右髖關節活動度限制（右髖屈曲100度），右髖至右踝肌力減退，右大腿肌肉萎縮等症狀，上下樓梯及負重吃力。依門診評估及上述各院病歷資料，以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評估個案勞動能力損失14%。若依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級表，將其未來收入能力、傷病前之職業及年齡納入考量，調整後之勞動能力損失19%」等語，審酌上開醫院鑑定意見已綜合考量原告所受傷害及相關病歷資料，且經門診、理學檢查、病歷審閱等相關評估，並依據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級表為標準，始評估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鑑定結果應屬可採；被告空言辯稱上開醫療評估所據基礎存有重大疑義云云，要無理由。準此，原告為85年間生，於115年間提起本件訴訟時為30歲，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是其請求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所餘期間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屬有據。

⑵而最低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原告主張以114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8,590元定為未來原告每月薪資收入之數，應屬妥適。則以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19%，依其每月收入28,590元計算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

所受損失，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352,789元【計算方式為：計算方式為：65,185×20.00000000+(65,185×0.00000000)×(20.0000000-00.00000000)=1,352,788.0000000000。其中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0/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於上開範圍所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礙難准許。

5、未來預估除疤治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手術疤痕將來亦需進行除疤美容，預計支出費用為43,200元乙情，業據提出傷勢照片、羽田診所諮詢紀錄為憑（詳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57頁、第263頁）。衡以現代人民因生活品質提升，對於傷口治療之態度，本不以痊癒為已足，要求盡量減少疤痕產生，或除去傷勢醜陋之外觀，應符合通常國民生活經驗慣習，是原告就此部分治療費用支出，自堪信屬其為回復損害發生前，即無傷疤存在之原狀所必要，被告否認原告有支出此筆費用之必要性云云，自無足取。

6、精神慰撫金：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前述傷勢，經住院並接受手術治療後，猶需休養數月以待復原，並因遺存神經病症致生右側下肢麻木、右髖關節活動度受限及肌肉萎縮等症狀，需持續進行復健治療以維持身體活動基本機能、減緩後遺症。衡諸原告為85年間出生，事故發生時年僅20餘

歲，正值青壯之年，突遭逢此嚴重傷害影響其日常生活機能及未來生涯發展，必致其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而本件兩造之身份、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等情形，業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雙方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存卷可參，並分別經兩造到庭陳述在卷（詳限閱卷、本院卷第211頁；此部分內容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爰審酌上開各情，兼衡原告身體所受傷勢及精神所受痛苦程度，及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礙難准許。

7、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額合計為2,786,438元（計算式：556,962+36,000+297,487+1,352,789+43,200+500,000=2,786,438）。

㈢、本件應適用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3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而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惟原告亦不爭執其騎乘機車駛至事發地無號誌交岔路口，有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情事，並為兩造不爭執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則為肇事次因等情（詳本院卷第210頁）。據此，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肇事情節，依肇事原因力

之強弱與雙方過失之輕重，認原告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及因此所造成之損害結果，應分別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允當。準此，於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950,507元（計算式：2,786,438×0.7≒1,950,507，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80,755元與被告保險公司賠付失能給付27萬元，合計350,755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詳本院卷第210頁、第275頁），是原告所受領之保險金應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自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據此，本件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599,752元（計算式：1,950,507-350,755=1,599,752）；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㈤、本件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嗣經原告起訴而於115年4月10日送達訴狀（詳本院卷第179頁本院送達證書），被告仍未為給付，是原告就此遲延之債務，併請求被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詳本院卷第309頁），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99,752元，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伊婕

附表

| 類別 | 日期 | 支出項目 | 金額(元) |
|---|---|---|---|
| 無明細 | 113.12.30 | 未明 | 109 |
| | 113.12.22 | | 258 |
| | 113.12.25 | | 58 |
| | 113.12.27 | | 169 |
| | 114.03.25 | | 1485 |
| | 114.01.15 | | 1243 |
| | 114.01.10 | | 200 |
| | 小計 | | **3522** |
| 食品 | 113.12.28 | 水果 | 45 |
| | 114.01.01 | 水果 | 59 |
| | 113.12.28 | 牛乳 | 155 |
| | 113.12.25 | 水果 | 50 |
| | 小計 | | **309** |
| 營養品 | 114.01.01 | 補體康高纖高鈣 | 116 |
| | 113.12.24 | 安素菁選 | 85 |
| | 114.02.09 | 美妍長效C膠囊 | 1570 |
| | 114.01.25 | 倍速益無糖高鈣配方 | 1650 |
| | 114.01.05 | 美妍長效C膠囊 | 1868 |
| | 小計 | | **5289** |
| 生活用品 | 113.12.29 | 紙杯 | 25 |
| | 113.12.24 | 大志玲杯、水晶皂、瓶蓋清潔刷、湯杯、洗潔精、衣架、購物袋 | 241 |
| | 114.01.25 | 膠蜂牙膏 | 250 |
| | 小計 | | **516** |
| **總計** | | | **9636** |